

证券代码：873923

证券简称：碧之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6 时 00 分-17 时 3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23	碧之江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刚钺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4-018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7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理财计划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6)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拟修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

(4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罗一帆 联系电话：0758-85101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